(上接B21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新媒介业务, 实现内容的多层次开发和价值的全方位创造,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传媒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运用超募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发表保荐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中南传媒根据主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做出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战略合作协议》将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本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项目已经2013年8月24日中南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保荐意见

(五)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3-02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拟由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实施,项目投资总金额为3245.89万元,其中3000万元建设投资由中南传媒向新华书店以增资方式投入,245.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新华书店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2014年将可产生收益。

一、运用超募资金投资本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68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出版创意策划项目等九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85221.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227078.64万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30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3385.52万元。其余超募资金均未使用。

本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已经2013年8月24日中南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概况

新华书店计划于2013年开始,通过充分的市场论证,按照统一的建设标准和流程,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原则上将学生规模在3000人以上的中小学作为发展校园连锁书店的主要切入点,新建200个标准规范的中小学校园连锁书店, 用一年时间快速建立覆盖全省各县市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校园书店连锁网络。

三、项目的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是实施文化强省、教育强省战略的需要

湖南省委省政府早在2009年就提出要"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作为湖南省科学跨越、富民强省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出台了关于建设教育强省的决定、关于加强城市义务教育设施配套建设、建立教育强省投入保障机制等系列配套政策措施。

学校是文化建设和教育工作最重要的阵地,本项目将按照"贴近教学、贴近教师、贴近学生"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整合多方力量建设校园连锁书店,综合运用专业、服务、沟通等营销手段,实现与学校师生群体的深度沟通,实现好书进校园、好书进书包和好书上课桌,倡导阅读风尚,引导阅读方向,促进校园健康读书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加快建设"书香校园",促进文化强省和教育强省战略的推进。

(二)项目建设是满足师生教育文化需求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校园连锁书店的形式,便于掌握学生对书籍需求的第一手动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师生的需求。一是能够降低师生的购物成本,节约购物时间,让师生们足不出校,就能买到质优价廉的图书及相关文化产品。二是快速回应师生们的文化需求。由于校园书店开在校内,消费群体较为单一、固定,因而具有高速、准确的信息反馈系统,以快速满足学生的购书要求。三是帮助学校净化校园图书市场。本项目利用新华书店商业品牌价值的影响力及专业经营能力,整合资源,切入学校市场,发展校园书店,用优秀、健康的出版物占领校园文化阵地。通过建立优质品牌的连锁校园书店,将达到辅助学校净化图书市场的目的。

(三)项目建设是促进新华书店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新华书店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强劲态势,综合实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当前新华书店也面临较大的挑战。

一方面,2012年有关部门相继出台教材教辅新政,湖南有望全面实施,在新政策背景下积极探索教材教辅发行新渠道和新模式,谋求建立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教材教辅发行的市场化通道,成为新华书店发展的重要方向。

另一方面,新华书店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一是数字出版领域不断延伸和扩展,电子商务、网上书店的蓬勃发展,影响和改变着大众的阅读习惯、消费结构和认知取向,对传统的以纸质为载体的图书媒介,以实体店为销售渠道的传统出版发行产业造成较大冲击,书业市场出现自然分流。二是民营书业成为与新华书店拼抢市场资源的有力竞争者。三是主管部门关于"加快发行整合,发展以跨地区连锁经营、集中配送、电子商务为特征的现代物流"的战略规划,将进一步加剧国有发行企业之间的竞争。

因此,新华书店有必要构筑优质的经营网络,全面加强渠道建设,掌握市场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把销售终端前移到校园中,能更好地服务学校师生,将校园连锁书店打造成为整合教育资源和教育有终端的载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新华书店可持续发展。

四、投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项目总投资为3245.89万元,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建设投资3000万元(预计平均每家校园书店建设投入为15万元,用于对店面进行必要的简易装修,并配置经营必需的货架、设施设备),其中:建筑工程费1192.0万元,设备购置费1530.0万元,安装工程费76.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99万元,预备费143.51万元,由中南传媒向新华书店以增资方式投入;

(二)铺底流动资金245.89万元,由新华书店自筹解决。

经测算,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营业收入为1056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1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87年,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五、市场前景

据新华书店针对长沙市消费者文化消费行为的一项调查, 在600个购买文化产品的被调查样本中,上班族占28.83%;学生占49.50%,可见,学生是文化产品消费的主体。在全体学生中,有40.74%的学生通常选择新华书店进行购书,可见新华书店在学生的心目中具有良好的形象,拥有较可靠的学生消费群体。通过近年的布局,新华书店已在省内建设了52家校园书店,产生了较好的效益。新华书店依据可覆盖人群数、竞争状况、财务预测等指标筛选的省内可建中小学校园书店数有近千家,学生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共352所,除新华书店已在部分学校建立书店外,也有部分民营书店如弘道文化、蓝色畅想建立了极少量校园书店,从总体上讲,湖南的校园书店还处于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本项目选择规模较大的学校作为重点推进,预计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六、风险分析

(一)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管理运作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影响管理的水平。同时,校园连锁书店也属新业态,不少工作处于探索阶段,校园书店连锁模式的打造对新华书店相应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应对措施:新华书店拥有较为规范完整的连锁经营管理体系,有利于校园连锁书店项目建设的快速实施和运营的日常管理。为最大限度降低管理风险,新华书店将进一步完善决策与授权制度,加强财务审计,选聘和培养专业娴熟、敬业精神强的经营管理人才担任店长,建立健全校园连锁书店管理制度,执行门店标准化管理。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文化产品需求及市场竞争状况变化引起的市场销售量降低、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近年来,中国传统图书阅读率持续走低,以网络阅读为主的数字化阅读率持续走高,对校园连锁书店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学校周边的民营书店也会对校园书店形成一定竞争。

应对措施:校园书店将以新华书店的主营业务为主,探索跨业态延伸产品链,逐步拓展与学校师生相关的服务与产品。同时,以校园书店为阵地,巩固和拓展教辅图书、文化用品、电教产品及馆配等相关业务,扩大销售规模。在中小学校内,尤其是封闭式管理的中学,新华书店良好的品牌力和相对封闭的学校管理体制将有助于新华书店取得市场主导的地位,有利于降低市场风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熊澄宇、于春晖、朱开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有利于加强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终端建设, 提升对广大师生的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有利于加强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终端建设,提升对广大师生的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传媒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运用超募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发表保荐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中南传媒根据主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做出的,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本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项目已经2013年8月24日中南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3-02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为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印务")技改项目。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项目为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为调整原项目部分资金使用计划后的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9991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金额为10399.44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68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出版创意策划项目等九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85,221.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227,078.64万元。

原项目为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9991万元,截至2013年6月底,已投入9591.56万元,本次拟对尚未投入的10399.44万元使用计划进行变更,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52%。新项目为对原项目进行上述变更后的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9991万元。

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新项目已经2013年8月24日中南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于2010年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实施主体为天闻印务及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印务邵阳公司")、长沙新华防伪印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伪公司"),项目拟投入资金19991万元,用于引进各类设备30余台及1套合版控制软件,项目原计划2011年底建设完成。截至2013年6月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投资金9591.56万元,并已完成资产验收,形成生产能力。原项目未投入的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原项目概况及完成情况详见表1。

表1 原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及变更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性能、参数	实施单位	已完成数(台/套)	已投入资金	变更计划
一	制版工序						
1)	CTP	3	全自动;分辨力900~3600dpi,多级;印板尺寸:最大55x46cm,最小25x25cm;连线冲孔等	天闻印务;天闻印务邵阳公司	3	792.8	
2)	合版控制软件	1	功能要求:订单管理、流程化作业、在线订单、自动排版等模块	防伪公司	0		延迟至2014年实施
二	印刷设备						
1)	商用卷筒纸胶印机	1	速度:折合50000对开张/小时,8色。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二次张力控制系统、导纸装置、4个印刷单元、自动套准装置、干燥装置、冷却装置、折页装置、自动接纸装置等	天闻印务	1	2683.69	
2)	报纸用卷筒纸胶印机	6个塔	速度:折合40000对开张/小时,塔,8色/塔。主要配置:自动给纸装置、导纸装置、6个印刷塔、栽切装置、折页装置、自动接纸装置等。	天闻印务	6	1771.8	
3)	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	3	速度:折合35000对开张/小时,8色。主要配置:自动给纸装置、导纸装置、4个印刷单元、折页装置、自动接纸堆码装置等	天闻印务;天闻印务邵阳公司	3	1300.6	
4)	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	2	速度13200张/小时,双面8色以上。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自动套准装置、8个以上印刷单元、1个上光单元、红外线干燥装置、自动接纸装置等	天闻印务	1	1164.39	将1台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变更为1台商用卷筒纸胶印机于2013年实施
5)	对开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	2	速度16200张/小时,4色以上。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自动套准装置、4个以上印刷单元、1个上光单元、红外线干燥装置、自动接纸装置等	天闻印务	1	1019.32	尚未实施的延迟至2015年实施
6)	商业标签印刷机	1	轮转式,幅宽~500mm,速度200~250m/min,单面4色,双面印刷。其他主要配置:自动供纸装置、4个印刷单元、紫外线干燥装置、模切装置、自动接纸堆码装置等。	防伪公司	1	464.6	
三	印后设备						
1)	无线胶装联动线	1	主要配置:配页机、胶订机、冷却干燥输送系统、三面裁切装置、书本堆叠装置等	天闻印务邵阳公司	0		变更为天闻印务在长沙于2013年实施
2)	骑马订联动线	2	主要配置:配页装置、装订装置、三面裁切装置等	天闻印务	1	261.36	保留1台折页机计划在2014年实施,其余尚未实施的变更为1台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于2013年实施
6)	折页机	2	组合式,带数控系统,主要配置:堆积式输纸机、四折组、堆积式收纸机	天闻印务	0		
9)	切纸机	2	程控,配置位置检测装置,最大裁切长度1000mm,最大裁切高度130mm	天闻印务	1	53	
3)	精装联动线	1	书芯扒圆机、书背刷胶贴纱布、书背纸、堵头布单元,书芯上书壳装置,书本压槽成型装置,传送装置。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2014年实施
4)	皮壳机	1	主要配置:上胶装置、复合定位装置、四面包边装置等。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2014年实施
5)	锁线机	2	主要配置:搭页、输页、定位、锁线、出书等单元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2014年实施
8)	全自动薄膜包封机	1	封装速度:20000件/h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2013年实施
10)	全自动覆膜机	1	主要配置:自动送纸、上胶涂布、干燥、复合、自动收复堆积等单元	天闻印务	1	80	
11)	全自动上光机	1	主要配置:自动送纸、上光、干燥、自动收复堆积等单元	天闻印务	0		延迟至2013年实施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表1中对原项目的变更共有四项:

1、将无线胶装联动线由天闻印务邵阳公司在邵阳实施变更为天闻印务在长沙于2013年实施

变更理由:通过近几年的技改,天闻印务邵阳公司的无线胶装联动线产能已基本满足生产需要,而天闻印务在长沙的无线胶装产品的种类在不断增多,个性化需求增加,工艺不断提升,现有的无线胶装联动线设备老化,速度慢,无联线附加功能,不能满足市场产品的质量、周期、工艺的要求,导致大量附加值高的订单不断流失,天闻印务有必要引进一台先进的无线胶装联动线。

2、将一台对开单张纸双面多色胶印机变更为一台商用卷筒纸胶印机于2013年实施

变更理由:目前,商业印刷市场主要针对越来越多地采用轻量多样化纸张的彩色印刷产品,特别是近两年来漫画、少儿类杂志发展势头非常好。商业印刷产品由原来的月刊、季刊为主,大都转为周刊、半月刊,印数大周期紧。商用卷筒纸胶印机的优点是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并能连线折页,大幅降低人工数量和人工成本,比对开单张纸胶印机能更好地保证产品周期与适应性。

3、将一台骑马订联动线、一台折页机和一台切纸机变更为一台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于2013年实施

变更理由:因产品结构变化和印刷设备的升级,对骑马订联动线、折页机和切纸机等印后设备的需求减少,目前已有的印后设备基本能满足需要,而公司产品结构中,书刊产品规格不断变化,幅宽为787mm的双面多色产品不断增加,教材开本将逐渐改为正度,公司目前没有一台适应此类产品的书刊用卷筒纸胶印机,有必要引进一台该设备。

4、合版控制软件、对开单张纸单面多色胶印机、折页机、精装联动线、皮壳机、锁线机、全自动薄膜包封机、全自动上光机变更实施时间

变更理由:近年,天闻印务实施产业和产品结构转型,大力拓展商业印刷和海外市场,发展规划和市场发生了变化,因此对上述设备的实施分别延迟至2013-2015年。

三、新项目投资计划与效益测算

变更后的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表1。新项目新增总投资为19991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17630万元,安装工程72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88.34万元,预备费用1439.6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1万元,由中南传媒以增资方式向天闻印务投入。

2011至2012年已投入7196.85万元,2013年上半年已投入2394.71万元,计划2013年下半年投入5900万元,2014年投入2999.44万元,2015年投入1500万元。

经测算,新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营业收入39638万元,增量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2.47%,增量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96年,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商业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扩大消费需求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的印刷消费品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大。目前德国年人均印刷品消费已达到300美元,而我国年人均印刷品消费为3-5美元,市场发展空间还很大。同时,经济发展和消费增长将促进高档印刷品需求的扩张。2001年以来,全球商业印刷市场在波动中增长。在总体趋势上,其增长是向上的,且具有较强的反周期性。在2004-2012年的增长周期中,全球商业印刷产值增长了16.37%。2012年,全球商业印刷产值达到4215亿美元。

(二)报刊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报纸总印张规模与商业广告量需求成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在当前积极拉动内需、扩大国内消费的过程中,面向国内终端消费品的消费品行业、服务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从而促进商业广告的增加,扩大报纸印刷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为了在激烈的广告竞争中获取更多的客户,报纸企业通常通过增加报纸的版面内容来吸引读者,获取更多的发行量,获取更多的广告业务。因此,报纸印刷仍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书刊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出版湘军"、"广电湘军"、"动漫湘军"的崛起将为湖南印刷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业务来源。同时,内地印刷业的发展壮大,使大量原来在沿海地区完成的高档印刷业务逐步向内地转移,随着内地印刷企业工艺水平的提升、就业环境的改善,粤港印刷人才逐步向内地转移,这将进一步促进沿海地区书刊等印刷业务向湖南等内陆省份转移。

(四)防伪标签印刷业务的发展前景

防伪标签印刷是中国印刷业继书刊、报刊、画册等之后又一新的市场亮点。特别是近年来,国民对商品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政府对此也高度重视,严防假冒伪劣,推动防伪标签印刷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海内外业务加工的转移,湖南市场以防伪标签为主的综合先进防伪技术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增加。2012年,湖南防伪印刷市场份额已超过2亿元,增长速度达15%。未来随着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码制度的推行,防伪标签的市场份额有望以更高速度增长。目前湖南还没有真正具备规模的大型专业标签印刷企业,防伪公司是天闻印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至今已15年,独立专业从事防伪标签的安全印刷,既有管理基础和技术基础,又有全国众多省市及省内的业务市场资源,有望以新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巩固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

五、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印刷品需求及市场竞争状况变化引起的市场销售量降低、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天闻印务公司是全国印刷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在商业、报刊、书刊、防伪标签印刷行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因此,市场风险比较小。为尽量减小市场风险,天闻印务将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考核,制定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建立优秀的营销队伍;二是与时俱进,更新市场营销理念,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以帮助客户的成功来达到自己成功的目的;三是建立信息化的网络平台,敏感地捕捉市场信息,争取新的客户;四是借助技术优势,保证现有客户的平稳发展,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二)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指技术不先进、技术采用不合理等因素引起设备利用效率不高、技术故障、操作困难和信息安全等问题。

应对措施:天闻印务公司将确保引进的设备技术既具有成熟性,又具有先进性,与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同时,天闻印务多年来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机台人员的现场操作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积累了大量宝贵的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经验,天闻印务将进一步总结与利用好经验,尽量降低技术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熊澄宇、于春晖、朱开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适应印刷市场发展需要,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实现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快速转型; 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适应印刷市场发展需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快速转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传媒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运用超募超募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发表保荐意见:本次变更是中南传媒根据相关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其中,第(2)、(3)、(4)项变更事项将在提交中南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本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项目已经2013年8月24日中南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第2、3、4项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3-02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30

3.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参会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13年9月23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3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3. 登记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与法律部。

五、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邮　　编:410005

联 系 人:肖鑫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传　　真:0731—8440505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权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共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打"√"。多选或不选视作"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签章):

(上接B22版)

同时,本次评估时也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180.58万元,差异率0.13%,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经折算,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为70,079.51万元。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新安发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32,551.60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084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新安发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为正常生产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条件具备,可以收集到评估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基本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②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评审备案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22b)+(333)3,959.00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22b)+(333)量3,942.00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3,801.70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1,865.70万吨;生产规模6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22.21年,产品方案为原煤(肥煤),销售价格为570.00元/吨(不含税);折现率为9.5%。

③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新安发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32,551.60万元。

(四)银源华强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小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郝维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5964114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

截至目前,银源华强的股权结构为:银源煤焦持有其51%股权,闫守礼持有其26%股权,茹灵龙持有其23%股权。

2、银源华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34号),银源华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997.46	12,861.78
非流动资产	34,896.76	24,363.52
流动负债	4,390.43	12,747.51
非流动负债	8,547.06	0
所有者权益	29,956.73	24,477.79
资产总额	42,894.22	37,225.3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335.27	25,800.83
营业成本	11,735.77	12,641.19
营业利润	6,274.52	11,444.94
利润总额	6,087.42	11,424.34
净利润	4,539.68	8,654.9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47	3,58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66	-2,40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19	1,579.64

3、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1)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②评估结果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43号《评估报告》,所涉及被评估企业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A、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30,273.82万元,总负债12,937.49万元,净资产为217,336.33万元,净资产增值187,379.60万元,增值率625.50%。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997.46	8,153.19	155.73	1.95%
非流动资产	34,896.76	222,120.63	187,223.87	536.51%
固定资产	20,310.16	21,520.52	1,210.36	5.96%
无形资产	13,801.69	200,276.22	186,474.53	1,35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91	323.88	-461.03	-58.74%
资产总计	42,894.22	230,273.82	187,379.60	436.84%
流动负债	4,390.43	4,390.43	--	--
非流动负债	8,547.06	8,547.06	--	--
负债合计	12,937.49	12,937.4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56.73	217,336.33	187,379.60	625.50%

B、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9,956.73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7,700.00万元(取整),增值额为187,743.27万元,增值率为626.71%。

C、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其中的采矿权价值, 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087号《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200,276.22万元、评估对象为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此该结果是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现状以及未来采矿收益的综合体现。

同时,本次评估也采用收益法进行验证,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363.67万元,差异率0.17%,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经折算,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为106,494.80万元。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华强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00,276.22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087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华强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为正常生产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条件具备,可以收集到评估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基本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②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评审备案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11b)+(333)6,661.00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22b)+(333)量6,645.01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6,331.21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3,949.74万吨;生产规模6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47.02年,产品方案为原煤(肥煤+焦煤),销售价格为685.00元/吨(不含税);折现率为9.5%。

③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华强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00,276.22万元。

(五)银源兴庆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灵石县交口乡温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孙清岭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5963803

经营范围: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截至目前,银源兴庆的股权结构为:银源煤焦持有其51%股权,马百明持有其29.40%股权,马海军持有其9.80%股权,马瑞乙持有其9.80%股权。

2、银源兴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33号),银源兴庆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48.97	7,353.13
非流动资产	89,759.35	44,016.22
流动负债	25,617.01	2,913.48
非流动负债	23,837.40	--
所有者权益	44,753.92	48,455.88
资产总额	94,208.32	51,369.3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506.01	31,626.15
营业成本	15,137.40	18,552.15
营业利润	-1,374.51	7,595.76
利润总额	-4,184.30	6,686.36
净利润	-3,886.03	4,080.6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50	4,2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11	-2,26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60	-1,243.98

3、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1)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②评估结果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44-1号《评估报告》,所涉及被评估企业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A、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343,449.04万元,总负债49,454.41万元,净资产为293,994.64万元,净资产增值249,240.72万元,增值率556.91%。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448.97	4,749.10	300.13	6.75%
非流动资产	89,759.35	338,699.94	248,940.59	277.34%
固定资产	33,043.78	40,711.55	7,667.78	23.20%
在建工程	18,010.33	18,010.33	--	--
无形资产	37,775.25	279,907.43	242,132.18	64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00	70.64	-859.36	-92.40%
资产总计	94,208.32	343,449.04	249,240.72	264.56%
流动负债	25,617.01	25,617.01	--	--
非流动负债	23,837.40	23,837.40	--	--
负债合计	49,454.41	49,454.4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753.92	293,994.64	249,240.72	556.91%

B、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44,753.92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6,000.00万元(取整),增值额为251,246.08万元,增值率为561.39%。

C、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其中的采矿权价值, 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083号《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279,907.43万元、评估对象为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此该结果是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现状以及未来采矿收益的综合体现。

本次评估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2,005.36万元,差异率0.68%,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综上,经折算,马百明、马海军及马瑞乙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为144,057.37万元。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兴庆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79,907.43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083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兴庆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属于重组整合的技改矿井, 矿井的地质资源储量重新进行了勘查核实,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各项资料齐全,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各项参数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②主要评估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11,317.50万吨;评估利用煤炭资源储量10,392.00万吨;可采储量6,255.05万吨;生产规模9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山服务年限49.64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680.00元/吨;折现率9.5%。

③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兴庆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79,907.43万元。

(六)森达源煤业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晋中市沁源县王陶乡王陶村

法定代表人:郭向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5924320

经营范围: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截至目前,森达源煤业的股权结构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石敬仁持有其49%股权。

2、森达源煤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23-1号),森达源煤业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046.65	6,141.17
非流动资产	157,971.71	124,339.38
流动负债	24,452.08	6,963.54
非流动负债	24,014.01	5,575.01
所有者权益	117,552.28	117,942.00
资产总额	166,018.37	130,480.5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184.78	10,295.82
营业成本	6,338.41	7,380.48
营业利润	457.78	-333.11
利润总额	64.06	-1,298.16
净利润	-982.32	-1,017.4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46	2,13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51	-97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00	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94	2,157.94

3、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1)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①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②评估结果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40号《评估报告》,所涉及被评估企业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A、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49,867.18万元,总负债48,466.09万元,净资产为198,584.42万元,净资产增值81,032.14万元,增值率68.93%。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046.65	8,444.37	397.71	4.94%
非流动资产	157,971.71	238,606.14	80,634.43	51.04%
固定资产	29,713.80	29,330.81	-382.99	-1.29%
在建工程	9,307.99	9,307.99	--	--
无形资产	118,216.68	199,414.94	81,198.26	68.69%
长期待摊费用	364.93	358.42	-6.51	-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32	193.98	-174.33	-47.33%
资产总计	166,018.37	247,050.51	81,032.14	48.81%
流动负债	24,452.08	24,452.08	--	--
非流动负债	24,014.01	24,014.01	--	--
负债合计	48,466.09	48,466.0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552.28	198,584.42	81,032.14	68.93%

B、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17,552.2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9,000.00万元(取整),增值额为81,447.72万元,增值率为69.29%。

C、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其中的采矿权价值, 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082号《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199,357.66万元、评估对象为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因此该结果是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现状以及未来采矿收益的综合体现。

同时, 本次评估时也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415.58万元,差异率0.21%,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经折算,石敬仁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为97,306.37万元。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森达源煤业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99,357.66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082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森达源煤业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为技改在建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条件具备,矿山编制有开发利用初步设计,可以获得评估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基本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②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2012年4月30日评审备案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11b)+(122b)+(333)量6,928.00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11b)+(122b)+(333)量6,900.15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6,716.25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4,021.65万吨;生产规模12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25.94年(其中技改期1.0年,不满负荷生产期2.0年,满负荷生产期22.94年),产品方案为原煤,销售价格为560.00元/吨(不含税);折现率为9.5%。

③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森达源煤业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99,357.6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体与签署

1、由华瀛山西与天星集团所分别签署《关于华瀛集广49%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华瀛柏沟49%股权转让协议》;

2、由银源煤焦与燕发旺、茹灵龙签署《关于银源新安发49%股权转让协议》;与闫守礼、吴靖宇签署《关于银源华强49%股权转让协议》;与马百明、马瑞乙、马海军签署《关于银源兴庆49%股权转让协议》;

3、由公司与石敬仁签署《关于森达源煤业49%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各方已于2013年8月23日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及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交易方式
天星集团	华瀛集广49%股权	34,100万元	现金方式
	华瀛柏沟49%股权	46,100万元	现金方式
燕发旺	银源新安发46.55%股权	59,800万元	现金方式
茹灵龙	银源新安发2.45%股权		现金方式
闫守礼	银源华强26%股权	87,400万元	现金方式
吴靖宇	银源华强23%股权		现金方式
马百明	银源兴庆29.4%股权	111,700万元	现金方式
马瑞乙	银源兴庆9.8%股权		现金方式
马海军	银源兴庆9.8%股权		现金方式
石敬仁	森达源煤业49%股权	60,000万元	现金方式
合计	--	399,100万元	--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与交易作价情况为:

标的公司股权	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与评估值比交易价降幅%
1、华瀛山西收购项目			
华瀛集广49%股权	34,310.85	34,100	-0.61
华瀛柏沟49%股权	46,691.99	46,100	-1.27
2、银源煤焦收购项目			
银源新安发49%股权	70,079.51	59,800	-14.67
银源华强49%股权	106,494.80	87,400	-17.93
银源兴庆49%股权	144,057.37	111,700	-22.46
3、永泰能源收购项目			
森达源煤业49%股权	97,306.37	60,000	-38.34
本次收购合计	498,940.89	399,100	-20.01

(三)支付方式

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商定,本次交易均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受让方于永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30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转让方自受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变更至受让方名下。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六)人员安置

由于本次交易为受让方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均由受让方控制并接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职工安置等问题。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转让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时成立,并经永泰能源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所属控股煤矿企业的控制权,整合并布局稀缺焦煤资源,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焦煤权益产能和储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较为充实的货币资金,同时可增加公司所属煤矿权益产能220.5万吨,增加稀缺煤炭资源权益保有储量17,793万吨,为公司发展将提供重要保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转让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转让方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3、目标公司均已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且根据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采矿权抵押情形外,上述矿业权不存在其它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该等矿业权业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故不涉及受让方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除尚待取得永泰能源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外,已经取得各方的内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3、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报告;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7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　间: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2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所属煤矿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6日(星期五)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3年9月9日—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4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王冲

联系电话:010-63211845、63211849　　传　真:010-63211823

邮政编码:100031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所属煤矿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